

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辦法

90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3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年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9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年8月21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。

第二條 目的為使學生恪遵國民生活須知，經常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，以維優良習尚，端正校風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領

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，請師長於週會、班會、軍訓課及團體活動等集合時間切實宣導，務使學生恪遵國民生活須知，以維優良習尚。

第四條 服裝要求原則

服飾以樸素整潔、莊重大方，合於學生身份之服裝為主，不得袒胸露背或奇裝異服；鞋子以皮鞋、運動鞋為主，嚴禁穿拖鞋，以維觀瞻。體育課時，應著規定之運動服裝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